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准则解释 15 号》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准则解释 16 号》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15 号》和《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按上述原有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15 号》和《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度哈铁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26.70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7,491.4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哈铁科技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4,170.63 万元，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788.66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4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3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投入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3	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5.01	选举陈双武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昝波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6、7、9、10、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59	哈铁科技	2023/5/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 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橙泽路 2599 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信函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5 月 8 日 16:30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法律证券部，并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资料原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橙泽路 2599 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证券部

邮政编码：150000

联系电话：0451-86428753、0451-86445573

邮箱：erteagm@veic.com.cn

联系人：赵靖霞 杨海霞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3	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陈双武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2	选举昝波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划转系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出具的（2022）京 02 执 17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以其对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外”）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996,67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以下称为“标的股票”）享有质押权为由，向北京二中院申请将上述标的股票用以抵偿债务。北京二中院裁定解除对标的股票的冻结措施；将标的股票交付山西银行，用于抵偿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晋民终 37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标的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关权利自本裁定送达山西银行时起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9）；

● 本次司法划转过户完成后，中国海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山西银行持有公司 51,996,67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 本次司法划转导致的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股份	51,996,672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0%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
持股数量	51,996,672 股
持股比例	6.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份司法划转情况

中国海外持有的 51,996,672 股标的股份因执行司法裁定，已全部划转过户至山西银行，具体划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划转股数	51,996,67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
受让人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划转依据	北京二中院出具的（2022）京 02 执 17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划转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 15 号

通讯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 1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股份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泰豪科技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裁定抵债过户方式取得泰豪科技 519966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MUW8J4R
法定代表人	高计亮
成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399629.405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 15 号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情况	1. 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59.09% 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7.33% 3. 山西陈澍煤化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07% 4. 长治市财政局，持股占比 0.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高计亮	男	140102********2015	中国	党委书记、董事长	
任 凯	男	140102********5217	中国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赵 富	男	140202********1514	中国	党委专职副书记、非执行董事	
刘振龙	男	140402********0418	中国	股权董事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军民	男	140106********3013	中国	股权董事	
师跃英	女	140103********152X	中国	股权董事	
赵宏祥	男	140202********553X	中国	独立董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合伙人
李凯风	男	220223********2312	中国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教师
丁建飞	男	142201********0734	中国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咨询合伙人兼党支部书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 02 执 17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将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996672 股股票（证券简称：泰豪科技，证券代码：60059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1%）过户至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抵偿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晋民终 37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存在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泰豪科技 5199.6672 万股股票，占泰豪科技总股本的 6.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山西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0	0%	5199.6672	6.1%	6.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质押权人请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泰豪科技（代码：600590）51996672 股股票进行拍卖。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泰豪科技（代码：600590）51996672 股股票进行拍卖。司法拍卖流拍后，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法院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京 02 执 170 号之一），将 51996672 股泰豪科技股票过户至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没有重大交易，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没有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泰豪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	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 1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51996672 股 变动比例：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开发动物 mRNA 疫苗及药物项目暨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事项：公司与苏州科锐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迈德”）签订《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推进 mRNA 平台技术在兽用生物制品领域的相关产品研发、临床研究、商业化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公司本次以现金出资，预计现金方式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 重要风险提示：公司在兽用生物制品领域已有丰富的研发、注册、商业化生产及销售经验，但由于 mRNA 技术属于一项新技术且生物制品的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受技术、新药注册与行政审批、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研发进度及产品效益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加快实现“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生物公司”的愿景，全面推进公司在兽用生物制品领域的战略布局，聚焦世界生物科技前沿技术，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与科锐迈德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届时以工商核准确定之名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在兽用生物制品领域开展基于 mRNA 平台技术的相关产品研发、临床研究、产品生产及商业化销售等业务。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出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科锐迈德以其拥有的环状 mRNA 平台技术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以下简称“标的技术”）在兽用生物制品领域在中国大陆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出资，无形资产的出资作价根据双方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动物 mRNA 疫苗及药物项目暨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